

债券代码：136796

债券简称：16 中航 01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中航 01，债券代码：136796；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将其董事会、监事会变动事项公告如下：

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国资委”）《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国资改革〔2017〕1182 号），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生效，发行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姓名	职务
董事会	蔡剑江	董事长、党组书记
	宋志勇	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
	薛亚松	职工董事
监事会	郜风涛	监事会主席
	嵇永如	专职监事
	邬彦如	专职监事
	王向欣	专职监事
	王志宏	专职监事
	肖艳君	职工监事
	汪红旗	职工监事

	李桂霞	职工监事
--	-----	------

上述人员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经一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薛亚松先生担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，任期至届满时止。

2、根据国资委《关于派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监事会的通知》，郜风涛先生担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届满时止。

3、根据国资委《关于派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监事会的通知》《关于调整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等 3 家企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》，嵇永如先生、邬彦如女士、王向欣先生及王志宏先生担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，任期至届满时止。

4、经一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肖艳君女士、汪红旗先生、李桂霞女士担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，任期至届满时止。

5、蔡建江先生及宋志勇先生的聘任情况，详见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》。

发行人在公告中同时披露了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现任职务及任期、从业简历、兼职情况、持有发行人股份/权和债券的情况等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6 中航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
2016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